

重拳整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安徽9部门联手“打假”除隐患

当前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群众深恶痛绝。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安徽9部门共同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这次整治也是近年来参与部门最多、时间跨度最长、涉及范围最广的专项行动。 ■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

整治:严查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说起保健品虚假宣传,你一定不会忘记今年“3·15”晚会曝光安徽润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企业在陕西省白河县会销高价保健品,65元蜂胶胶囊卖3980元,专骗老人。为严厉打击违规营销宣传产品功效、误导和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由安徽省食药安办牵头,由省公安、商务、工商、新闻出版广电、食药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网信办、通信管理等部门共同开展专项整治。

根据行动,将治理重点包括食品和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识声称行为;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直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以及以销售保健食品养老、养生项目为名非法集资各类欺诈等活动;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食品、保健食品广告行为;其他涉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等。

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以及广告发布单位等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销售各个环节,也被列入整治范围。

举措:让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

对于在广告中虚假宣传各种功能的食品企业,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加大监管处罚力度。凡发布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由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代言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追究连带责任。

对那些无食品生产许可、不按照批准内容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掺



两节到来前夕,省食药监局组织人员检查食品安全。 ■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

杂使假、产品标签标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并召回相关产品。严厉打击通过电视购物、电话营销、会议营销、网络营销等方式销售食品或保健食品,以及超范围经营、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欺骗、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

同时,还将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样检验,查清问题产品来源和流向;加大对广告违法和虚假宣传的处罚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让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形成有效震慑,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提醒:保健月饼缺乏依据纯属营销噱头

随着中秋节的临近,今年月饼市场出现了一股创意风,不少老牌传月饼品牌纷纷主打养生、保健功能的月饼也层出不穷,“燕窝月饼”“人参月饼”等将瞄准

月饼消费高端市场。对此,安徽省食药监局发出中秋月饼消费警示,月饼类保健食品属虚假宣传,食药监部门从未批准过保健类月饼,市民不要上当。

此外,最近这段时间微信朋友圈里,也有不少人士晒出私人手工定制的“私作月饼”。这些月饼纯粹由个人家庭或小手工作坊制作,吸引人的是基于朋友圈的信任,在选材用料上追究新鲜实在和个性化。

不过,有食药监人员也指出,这种目前走俏的“私作月饼”,其实属于“三无”产品,因为销售渠道相对隐秘,监管部门一般无法掌握,也就无法安排抽检。如果发生问题,监管部门查处和个人维权都将十分困难,建议市民最好还是到具有食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购买月饼,尽量防范食品安全隐患。

若在市场上发现月饼等生产经营食品的单位及购买的月饼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可拨打12331热线投诉举报。

农村药店诊所大整治 安徽开展药品质量安全专项督查

一场持续到年底的全国药店诊所整治行动正在有序开展中。从6月底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通知,企业自查到省局核查再到总局核查,一直到11月中旬结束。自7月份开始,安徽省食药监局部署开展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药品质量安全集中整治以来,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假劣药品和扰乱正常流通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稽查队赴全省多地进行了飞行检查,立案查处一批零售药店。 ■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

启动:为期五个月,农村药店诊所大整治

6月底,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开展集中整治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药品质量安全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按照通知,6月下旬到7月下旬为自查阶段,7月下旬到9月下旬为省局核查阶段,9月下旬至11月中旬将是总局检查阶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彻底整改,对药店、诊所开展飞行检查。

自7月份开始,安徽省食药监局药化流通监管处先后对阜阳、六安、宿州、淮北、合肥等多市开展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药品质量安全集中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随机飞行检查部分零售药店、诊所。

此次的整治目标,通过对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开展集中整治,着力规范零售药店和诊所药品购进渠道、储存条件及药学服务,查处药品销售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督查:随机抽取检查,发现问题现场移交

8月份,省局督查组冒着酷暑,来到阜阳、六安两

市,从未按期提交自查整改报告或拒不报告的药店、诊所中随机抽取4家零售药店进行了飞行检查。

通过现场检查,发现了不少问题。这4家零售药店情况看,“药品无购进发票及供货方资质,无法说明合法来源”“超范围经营中药饮片”“违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管理不规范”“执业药师挂证”等问题较为突出。

一经查实,绝不手软。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督查组现场移交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将择期发布通报,对后续查处工作提出进一步要求。

在淮北、宿州、合肥……省局督查组先后对各地集中整治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保障全省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广大群众用药安全。

查处:13家药品零售药店被立案

药房药品来源不可追溯、储存药品设施设备不全、新进人员未进行健康检查……农村药店安全隐患重重。

食药监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灵璧县平安堂大药房药品采购无法提供合法票据,来源不可追溯等;庐江县庐城镇罗家埠大药房采购、储存、销售等环节未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未按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计算机系统记录与纸质登记均不完整。

以及泗县万生大药房在核准地址以外储存药品;萧县怡康大药房供货单位资质材料不全;砀山县福康大药房部分药品无法提供合法票据等13家药品零售药店均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其中,灵璧县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平安堂大药房被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另外12家药店均被立案查处,撤销GSP证书。



监管一线

马鞍山:撤销11家药品零售企业GSP证书

今年7月份,马鞍山市局启动了为期2个月的药品零售企业集中整治行动,撤销11家药品零售企业GSP证书,打击力度空前,着力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市场秩序。

同时,在该市136名检查员“专家库”及734家监管对象名录库中,按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员对9家药品连锁总部、45家门店开展现场检查,确保双随机落到实处。截至目前,已完成药品零售企业总部及单体门店检查全覆盖。其中,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3家,撤销GSP证书11家,移交案件线索13条。

黄山:开启“夜巡模式”消除监管死角

为消除日常食品药品监管中的“死角”和“盲区”,进一步夯实基层监管基础,7月中旬以来,黄山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扎实开展了“夜巡在路上”活动,通过错峰巡查、广场宣教、联合执法等方式,全面保障辖区群众的食品安全。

“夜巡”主要针对白天不营业、傍晚及晚间开业的餐饮店进行突击检查,弥补白天执法监管工作的死角,重点对证照过期、经营者变更、经营地址变更、台账记录不全、索证索票不及时、环境脏乱差等经营问题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严厉处罚。

■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